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因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2月25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職位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2月25日起生效。彭琪雲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經驗。

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香港及英國法)文憑、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